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8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蕭瑞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壹拾元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蕭瑞穎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2,757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1,432元整、消費款38,29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19,92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915元整及違約金1,200
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8,210元自11
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6
07

08
09